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 聯合公告

-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謹此提述(i)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古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建議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港機工程之上市地位；及(ii)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港機工程的股本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批准計劃（並無修改）。高等法院並於同日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港機工程的股本（「股本削減」）。

預期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作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230 條規定資料之紀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有關紀錄及申報表，以及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於計劃生效後，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建議撤銷港機工程股份之上市地位

受限於計劃生效，預期港機工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 警告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港機工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港機工程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太古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